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職缺類別	備註
特教-身心障礙類	1	2	育嬰留職停薪	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備註 1：上述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備註 2：

- (1) 長聘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聘期自報到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 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起聘日期為到職日，迄止日期為 6 月 30 日，
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
- (3) 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備註 3：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人員參加甄選。

三、公告方式：

- (一) 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
- (二) 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http://www.hkjh.h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

(一)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5 次招考。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5 次招考、第 6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 4 次招考、第 5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6 次招考。倘第 5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6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 4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招考 資格條件	
第 6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三) 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1. 觸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3.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網路報名手續：

(一)日期：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2. 2. 14(二) 上午 8：00 起至 10：00 止。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2. 2. 15(三) 上午 8：00 起至 10：00 止。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2. 2. 16(四) 上午 8：00 起至 10：00 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L9DxHvPpg2KJFBkX6>

(三)報名費用:無需費用

(四)資格審查應檢附下列表件

將附件檔資料依序掃描成 PDF 檔，檔名應以姓名-科別命名，全部附件為一個檔案，並上傳至報名表單。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二)

影本請貼於附件二「黏貼證件資料表」上，並在「與正本相符」字樣上蓋私章或簽名。

3.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未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

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5.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6. 切結書(附件三)

7. 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四)

8. 自傳(附件五)

9. 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0. COVID-19 疫苗接種 3 劑黃卡，或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實體甄選

1. 試教：

(1)試教：10 分鐘

(2)範圍及版本：依甄選科目，自選試教版本、冊別及課次(單元)

(3 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等電氣化教學相關設備，若自行攜帶，其架設時間算在試教時間之內。

2. 口試：

(1)口試：6 分鐘

(2)內容：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行政能力、班級經營、未來抱負、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3. 試教暨口試請依排定時間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成績計算：

1. 試教：50%

2. 口試：50%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在有效期限內)，總成績加一分(請主動提供證明文件)。

4. 若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甄選時間與流程：

(一)時間：

第四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2. 2. 14(二) 12：00 之前	第四次甄選時間	112. 2. 14(二) 13：30
第五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2. 2. 15(三) 12：00 之前	第五次甄選時間	112. 2. 15(三) 13：30

第六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2.2.16(四) 12:00 之前	第六次甄選時間	112.2.16(四) 13:30
------------------	-------------------------	---------	----------------------

(二)地點：新科國中。

(三)流程：

考程	事項	備註
13:00-13:20	報到、公布考試時程 地點：新科國中教務處	
13:20-13:30	說明會(於休息室公告應試相關事項)	
13:30	開始試教、口試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可以「身分證影本及駕照正本」或 「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正本」替代)

九、成績及錄取公告：

(一)欲提出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及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00 之前，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hkjht234@hkjh.hc.edu.tw 教學組李組長，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洽詢電話：教務處 (03) 6686387 轉 822 或 821。

十一、錄取報到及報到繳驗文件：

(一)錄取報到：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4次招考報到	112.2.15(三) 上午9:00-10:00
第5次招考報到	112.2.16(四) 上午9:00-10:00
第6次招考報到	112.2.17(五) 上午9:00-10:00

(二)報到當日應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1、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電子檔。
- 2、國民身分證。
-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4、學、經歷證件。
- 5、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6、切結書，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7、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六。

十二、錄取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現職人員應於**報到一周內**繳交原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若經本校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十三、錄取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	領域 科	准考證號碼 (勿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附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三~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附五)
資格 審核				

〈附件二〉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 五、至貴校應聘後，願遵守貴校教師聘約。

本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各該繳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其有不實者，除願負各該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 貴校撤銷錄取資格；其有已進聘情形者，同意 貴校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報到日一個月內取得合格教師證，屆時未依期限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考生考試前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者或自主防疫期間，考試前 1 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不得應試亦不予補考。
2. 應試當日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試，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
3. 應考人自備口罩，考試期間全程配戴，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件供試場查驗，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
4. 進入試場前，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額溫 ≥ 37.5 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症狀應考人，進入備用試場應試。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代理教師甄選及錄取後報到需分別繳交)

報考類科			
應考人姓名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當日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 (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被規範不得外出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當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前 本人目前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並滿14天或自主防疫期 間，且考試前1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 測結果為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錄取後報到免填) 應試當日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同意由考場工作人 員帶至備用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聲明人： (請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七〉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科目：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成績公告第二天上午 8:00 之前
-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hkjht234@hkjh.hc.edu.tw 教學組李組長，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